南山人壽

保單安心聯絡人申請書

受理蓋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單安心聯絡人是由申請人主動指定的通知對象，於日後辦理終止契約、保單借款或部分贖回等作業時，本公司將主動通知保單安心聯絡人，協助預防可能的詐騙風險。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以下欄位均為必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申請人				

貳、本人茲聲明，擬向南山人壽辦理以下事項（請擇一勾選）：

☐ 申請指定或變更「保單安心聯絡人」（以下欄位均為必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保單安心聯絡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配偶 ☐父母/子女 ☐祖父母/孫子女 ☐兄/弟/姊/妹 ☐伯/叔/舅/姑/姨 ☐甥/姪 ☐曾祖父母/曾孫子女			
☐本人同意保單安心聯絡人得以撥打客服專線或親臨櫃檯，查詢以本人為要保人的保單內容。 申請人已詳閱下方「注意事項」與「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請簽名：_____				

☐ 申請變更 ☐刪除 「保單安心聯絡人」資料（欲刪除，僅需勾選**刪除**；倘有變更，請填寫變更後資料）

	姓名	行動電話	其他
保單安心聯絡人			
申請人或保單安心聯絡人已詳閱下方「注意事項」與「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請申請人或保單安心聯絡人簽名：_____			

參、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須成年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非受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二） 保單安心聯絡人須成年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非受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之配偶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孫子女及其他三親等內血親關係，限指定1人。

（三） 請申請人確認所填之安心聯絡人確為您的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並事先取得所指定安心聯絡人之同意。如因資料填寫不實或未經同意所產生之爭議，需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四） **行動電話僅限台灣電信公司手機門號。**完成申請保單安心聯絡人時，或申請人日後以要保人身分辦理保單解約、部分贖回/提領或保單借款等保全作業時，本公司將依所指定之保單安心聯絡人資料，主動通知保單安心聯絡人。惟如聯絡人資料有誤或無法順利聯繫，可能影響通知作業之進行，敬請留意並確保資料正確。

（五） 如申請人未於上方第貳點勾選「同意」保單安心聯絡人得以撥打客服專線或親臨櫃檯查詢以申請人為要保人的保單內容，保單安心聯絡人將無法透過撥打客服專線或親臨櫃檯查詢以申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相關資料。

（六） 如保單安心聯絡人資料有異動，應由申請人或保單安心聯絡人主動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

（七） 若申請人尚非本公司保戶，所指定之保單安心聯絡人資料將適用於其日後所投保之所有保單，無須重複申請；申請人已為公司之保戶，所指定之保單安心聯絡人資料將適用於過去及其日後所投保之所有保單。

（八） 若保單安心聯絡人申請刪除「保單安心聯絡人」，於作業完成後，本公司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提醒申請人目前未指定保單安心聯絡人，如有需要可重新辦理。

肆、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為辦理「保單安心聯絡人」相關作業，將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的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包括（1）００一.人身保險（2）０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3）０九０.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4）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5）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個人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行動電話號碼等。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申請人或保單安心聯絡人。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2.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如有疑問，您得與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020-060聯絡，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

（六）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無法辦理申請「保單安心聯絡人」所需之相關服務與權益。

業務員/送件人簽名：_____ 業務員代號：_____ 電話：_____

LE75